

愛的光譜

參考經文：《約翰一書2章7～11節》

如果有人說他生活在光明中，卻恨自己的弟兄或姊妹，他仍然是在黑暗中。（約翰一書2章9節）

科學家牛頓在24歲時做了一個實驗，他將一塊三稜鏡放在太陽光下，光折射到牆壁上，結果在牆上分布成紅、橙、黃、綠、藍、靛、紫等七種彩色光帶。接著，他再倒放一個三稜鏡於第一個三稜鏡後面，各樣顏色又重新組合成為一束白光。後來，他將這樣的實驗發現以論文「光和色的新理論」發表，並將這種彩虹色帶命名為光譜。

我們的生命彷彿如此，在上帝慈愛的光照中，照出我們的內心，使那看不見、隱藏的意念與罪惡顯明出來，無法隱藏；而我們那被揭露的罪，藉著耶穌的寶血，得以被赦免、潔淨，在上帝的面前成為聖潔。

約翰一書2章8節提到，主的命令如同真光照耀，當我們領受基督真理，應當要在生活中反射出基督的真理，活出真理的樣式：「這命令的真理在基督身上，也在你們當中表現出來。因為黑暗正在消逝，真光已開始照耀。」而檢測我們活在光中或在黑暗中的原則，是愛。

上帝藉著祂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，把我們從黑暗權勢下救贖出來，使我們不再受到罪的轄制，並且把我們移到光明的國度，就是充滿恩典、釋放、真理的自由國度。正如保羅所說：「祂救我們脫離了黑暗的權勢，使我們生活在祂愛子的主權下。」（歌羅西書1章13節）

成為基督跟隨者，意味我們的生命主權已交在耶穌基督手中，我們理當順服掌

管我們生命之主的命令。然而，在信仰的實況中，我們所反射出來的生命光譜，卻往往在黑暗與光明之間擺盪不停。我們常口裡說：「主啊！我愛祢！」卻在生活中對兄弟姊妹心懷怨恨，甚至在背後造謠、論斷，這樣的生命是活在黑暗中的景況。「如果有人說他生活在光明中，卻恨自己的弟兄或姊妹，他仍然是在黑暗中。愛弟兄姊妹的，就是生活在光明中，他不會使別人失足犯罪。」（約翰一書2章9～10節）當我們心中懷恨，就是沒有完全放手交託主，仍活在黑暗的權勢下。當我們的心被黑暗權勢捆綁住，我們就失去分辨的能力，不知道往哪裡走。

弟兄姊妹們，沒有人願意受傷害而活在仇恨下。我們的生命若曾經受傷害，以致愁苦、鬱悶、忿怒不平，應當學會把這些負面經歷交託主，因為耶穌已從死裡復活，我們活著是為基督，活在基督的永活盼望裡！

默想：

我的心在上帝愛的光譜裡，照出的狀態是如何呢？

祈禱：

親愛的上帝，祢是鑒察人心的神，求祢用溫柔的光照出我內心真實的狀況，使我能夠離開黑暗的路徑，循著祢愛的足跡緩緩而行。奉主耶穌的名禱告，阿們。